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确定拟处置财产处置参考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淄新评字(2019)第009号

声 明

-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2、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 5、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 6、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7、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 8、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9、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10、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11、本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淄博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朱强与
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确定拟处置财产处置参考价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对涉案资产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三、评估对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涉及资产-机器设备 154 台（组、宗）。

四、评估目的：

为涉案的实物资产提供公允的市场价值参考。

五、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七、评估方法：

基于本次经济行为，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清算价格法进行。

八、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估的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55,798,531.00 元；评估净值 6,262,731.66 元。（具体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使用有效，报告使用人应谨慎、合理使用评估价值，此评估价值仅为委托目的使用有效。

九、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朱强与
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确定拟处置财产处置参考价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淄新评字(2019)第009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淄博新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对涉案资产在2019年6月2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涉及的相关各方，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住址：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

代表：王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9035104X7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焦炭、煤气、硫磺、粗苯、焦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铁矿石、铁精粉、钢材、建材、水泥、五金、电极、电线、电缆、电工仪表、石头、水渣、黏土、炉渣、石硝、粉煤灰、煤矸石、黑石粉、铁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的“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涉及资产-机器设备 154 台（宗、组）。

（二）主要概况：

固定资产状况和权利状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被执行人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本次所评估的机器设备包括锅炉、静电除尘器、汽轮发电机、配电柜等。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缺乏有效维护保养，设备技术资料及运行资料未取得。

四、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因执行办案需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目的是为确认涉案资产的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委托评估要求，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选择评估基准日的依据如下：2019 年 6 月 20 日本所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其“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涉及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对该案涉及的资产提供公允的市场价值参考。为使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尽量接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391 执恢 83 号委托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国务院[1991]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等具体准则、《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4、有关部门制定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三) 产权依据:

- 1、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评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 2、其他相关产权证明依据。

(四) 取价依据:

- 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INTERNET信息网及周边市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关价格资料;
- 3、评估师现场查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是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其“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涉及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对该案涉及的资产提供公允

的市场价值参考。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不再继续经营、资产在短期内需强制处分，评估对象的变现价值通常会低于正常的价值，故采用清算价格法确定评估值。

清算价格法的评估是对委估资产充分综合考虑影响资产价值及变现能力的各种因素后确定的清算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所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其“在执行朱强与淄博铁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认涉案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事项涉及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对该案涉及的资产提供公允的市场价值参考。根据委托评估要求，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评估目的涉及的相关各方，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鲁 0391 执恢 83 号委托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所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所长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对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涉案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进行现场调查工作，进行现场勘察并拍照取证。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我们发现：该部分涉案设备是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公司停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缺乏有效维护保养，部分设备技术资料缺失，规格型号及设备的建造及启用时间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的。我们在现场对每台设备进行了勘查核实，但由于某些客观因素我们在现场勘察中仅对设备的外部以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勘查核实，未对设备的内含设备以及隐蔽设备进行勘查核实等。以上因素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加以关注。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机



器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等。

(六)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测算,对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采用清算价格法。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讨论分析评估结论,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一) 法律权属核查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适当关注。通过查验,评估人员发现:

本次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评估财产清单等相关资料,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享有所有权的前提下出具的,假定产权与设定产权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以及分期付款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 资产评估结果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估的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2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项目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机器设备	55,798,531.00	6,262,731.66
合计	55,798,531.00	6,262,731.66

具体评估数据见后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共计贰页。

以上评估结果包括附属设备的价值,评估价值为含税金额,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不再继续经营资产在短期内强制处分前提下出具的,若短期内强制处分,评估对象的变现价值通常会低于正常的价值,清偿的费用较之其他正常的要高。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抗力、市场变现、异地使用因素以及拆除费用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有条件、用途及使用状态下的价格,若评估对象改变目前用途,其价格应重新评估。



十一、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的现状条件基本保持不变；
-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 3、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
- 4、评估对象资产按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载明的用途在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不再继续经营、资产在短期内强制处分前提下进行估算，当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5、本评估结果建立在被评估企业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和价值类型定义下的评估价值。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有关基本前提及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二) 限制条件：

- 1、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被评估企业所处现行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 2、本所不对委托方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三)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其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内有效。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5、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前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二、期后事项指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本报告的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三、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所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参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收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和偏见。

(四) 对于评估中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瑕疵事项，被评估企业在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在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评估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资产的他项权和涉及的债权债务对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分期付款等情况。

(六)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的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因对于工作环境、委托方提供条件等限制不能现场勘察的资产，如部分隐蔽工程、设备内部构造等，评估人员是通过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盘点纪录、合同、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的

方法进行核实。评估人员仅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表面观察，未对其性能进行测试。

(七) 本次所评估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方面的资料是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对其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发表意见。

(八)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原则的正确性、评估方法的可行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本报告仅限于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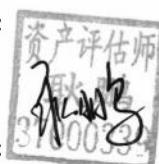
十四、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69 号 1 号公建楼 3 楼 303 室

电话: 3583375

中国注册评估师:



邮编: 255047

中国注册评估师: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表4-6-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变现率%	净值
1	励磁屏	LF-2000	北京威望		2	2007.9	2007.9	240,000.00	15	70	25,200.00		
2	励磁屏	LF-3000-6	北京威望		2	2014.7	2014.7	318,000.00	62	70	138,012.00		
3	励磁屏	LF-3000-12	北京威望		1	2014.11	2014.11	169,000.00	65	70	76,895.00		
4	汽轮发电机组	6000			2	1961.6	1961.6	1,666,000.00	15	80	199,920.00		包含辅机
5	汽轮发电机组	12000			1	1966.6	1966.6	1,105,000.00	15	80	132,600.00		包含辅机
6	汽轮发电机组	12000			2	1983.9	1983.9	2,210,000.00	15	80	265,200.00		包含辅机
7	锅炉	YG3.5/3.82	济南锅炉集团		4	2006	2006	13,754,400.00	15	70	1,444,212.00		包含辅机
8	锅炉	YG75/3.82-MQ	济南锅炉集团		2	2007.2	2007.2	12,302,400.00	15	70	1,291,752.00		包含辅机
9	静电除尘器	RS68-3	河北万达环保		2	2010.8	2010.8	3,700,000.00	15	60	333,000.00		
10	静电除尘器				1	2007.9	2007.9	242,260.00	15	60	21,803.40		
11	变压器	SG-1250			1	2005.7	2005.7	63,000.00	20	70	8,820.00		
12	干式整流变压器	ZSJ			2	2007.3	2007.3	10,400.00	30	70	2,184.00		
13	干式整流变压器	ZXC9-100-673			3	2014.5	2014.5	18,900.00	72	70	9,525.60		
14	配电柜				6	2007	2007	19,200.00	31	70	4,166.40		
15	配电柜	PK-10			24	2007.2	2007.2	588,000.00	31	70	127,596.00		
16	配电柜	GGDZ			17	2007.2	2007.2	714,000.00	31	70	154,938.00		
17	配电柜	高压			5	2007.2	2007.2	225,000.00	31	70	48,825.00		
18	配电柜	高压			10	2007.2	2007.2	450,000.00	31	70	97,650.00		
19	6kv分段及馈线控制	PK-10			46	2007.2	2007.2	450,800.00	15	60	40,572.00		
20	偏磁式消弧线圈		保定浪拜迪电器有限公司		2	2007.3	2007.3	24,000.00	15	60	2,160.00		
21	皮带输送机	B-600 36m			2			193,400.00	15	70	20,307.00		
22	离心通风机				2			62,000.00	15	70	6,510.00		
23	离心通风机	G4-73			4	2005.9	2005.9	72,000.00	15	70	7,560.00		
24	离心通风机				2			44,000.00	15	70	4,620.00		
25	水箱	0.8t			1						1,600.00		锈蚀严重
26	破碎机	6t			1						12,000.00		
27	电缆				宗	1		1,694,900.00	50	60	508,470.00		
28	管道				宗	1		11,723,871.00	10	60	703,432.26		
29	水膜除尘器				2						0.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烟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变现率%	净值	增值率%	
30	电抗器	6kv	秦皇岛丰达电器	宗	2	2008.4	2008.4		800,000.00	15	70	84,000.00		
31	供电线路								1,240,000.00	10	60	74,400.00		
32	低压配电柜	24500			30	2007.5			735,000.00	33	70	169,785.00		
33	变压器	SG-1250/10			1	2006.2			63,000.00	26	70	11,466.00		
34	变压器	SG-1600/10			2	2007.5			150,000.00	33	70	34,650.00		
35	储水缸	120立方米			5				750,000.00	50	50	187,500.00		
36	圆盘捞渣机				6							6,000.00		
37	消防泵	XBD7.5/50-150			2							2,000.00		
38	循环水泵				2							2,000.00		
39	永磁除铁器	KCYD-6.5			2							1,400.00		
					204				55,798,531.00			6,262,731.66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0日

